ISSUE 41
OCT 2020

護苗基金電子通訊

E-Newsletter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與你分享

這條小魚在乎

在暴風雨後的一個早晨，一個男人來到海邊散步。他一邊沿海邊走著，一邊注意到，在沙灘的淺水窪裡，有許多被昨夜的暴風雨捲上岸來的小魚。牠們被困在淺水窪裡，回不了大海了。被困的小魚，有幾百條，甚至有幾千條。過不了多久，這些小魚會乾涸而死。

男人繼續往前走。忽然他看見前面有一個小男孩，走得很慢，而且不停地在每一個水窪旁彎下腰去……小男孩在撈起水窪裡的小魚，並且把它們扔回大海。這個男人停下來，注視著這個小男孩，看他拯救著小魚們的生命。

終於，這個男人忍不住走過去，說：「孩子，這水窪裡有幾百幾千條小魚，你救不完的。」

「我知道。」小男孩頭也不抬地回答。
「哦？那你為什麼還在撈？誰在乎呢？」
「這條小魚在乎！」男孩兒一邊回答，一邊撈起一條魚扔進大海。
「這條在乎，這條也在乎！還有這一條，這一條，這一條……」

網路文章

活動報告

黃色小票活動 – 荔枝角店

護苗在7月11日於Aeon荔枝角店的黃色小票活動中擺放了攤位，並向家長和小朋友派發單張宣揚保護兒童的訊息，讓公眾了解護苗基金的工作。

活動報告

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家長講座

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於10月16日邀請護苗的高級教育主任楊姑娘作「"性"在有家教」的線上家長講座講者，對象為公眾人士。由於疫情關係，講座是用網路研討會形式舉行，希望喚起公眾人士對兒童性侵犯的關注，明白性侵犯對兒童的傷害並作出預防，一起共同保護兒童。

護苗基金主席吳惠貞女士

永旺第十六屆「幸福的黃色小票」頒贈儀式

永旺第十六屆「幸福的黃色小票」活動已經完結。護苗基金在是次活動中得到廣大市民的支持，在此衷心向投票予我們的朋友道謝。

教育日誌

用引導思考保護年輕人

情到濃時，情侶間以拍親密照和影片取悅對方，或用它們作「愛的憑據」已不是新鮮事。而因為其中一方沒有小心保護這些照片和影片，以致「愛的憑據」被放上互聯網亦時有所聞。有不少家長向我們反映他們亦煩惱應如何提醒子女，不要拍這類影片或相片。

這件事令我想起數年前前往一間中學舉行性教育活動時的經歷。「Miss，如果我同女朋友兩情相悅，大家都同意，咁發生性行為有咩問題？」……「我哋做咗，唔話俾人知咪得囉！佢唔講，我唔講，都唔會有人知嘅！」數名中三男生自以為是地向我提問。聽罷，我沒有正面否定他們，我的回應是：「第一，根據香港法例同未滿16歲的女童發生性行為，已屬於違法。犯法就係犯法，不論有無人知都係犯法。」我反問他們：「第二，呢一刻，你同佢係兩情相悅，但你可唔可以保證永遠相愛，關係永遠不變？假如有一日分手或你想離開佢，佢將件事同人講咁點？你可唔可以保證分手後，佢亦唔會將件事講出來？即使可以永遠相愛，但個女仔，可能覺得同你好sweet，好想向朋友炫耀，唔小心將你同佢嘅事講俾好朋友聽，咁點算？」男生們由理直氣壯到垂下頭，一邊聽，一邊點頭，彷彿在思考般，我再乘勝追擊地說：「如果你哋仲拍埋片，影埋相，是但一方唔小心咁send錯俾人。又或唔見電話，被人執到，仲睇埋入面嘅影片同相，跟住放上討論區，甚至share俾朋友，全世界都睇到你哋嘅親熱片同相？你可能話男仔無所謂，但你叫個女仔以後點面對人？作為一個有責任，有擔當嘅男仔，你願意你心愛嘅人，為你，去承擔呢啲後果嗎？」

分享這經歷，是要帶出，成人有固定的想法想灌輸給年輕人，為要想保護他們。但成人不能單向的說: 「不！不好！不准！」 我們可以嘗試把問題拋給他們，引導他們自己思考。經過自己思考，才能記著嚴重性和後果，引以為鑑。這個方法，比單向否定和禁止可能更有效和更易接受。當然，如果父母跟子女有良好的關係，容許雙方討論，互相尊重信任，一定更事半功倍。

護苗基金高級教育主任
楊文慧

護苗基金致力保護18歲以下人士免於遭受性侵犯。如有任何兒童性侵犯疑問，可致電護苗線：2889 9933（星期一至五：10:00-18:00，公眾假期除外）。

「護苗線」及輔導服務

2020年6月至9月，「護苗線」共接獲81個來電，其中有9個(11.2%)是懷疑兒童性侵犯個案。其他來電包括護苗基金資料查詢(共32個，39.5%)和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表達意見 (共23個，28.4%)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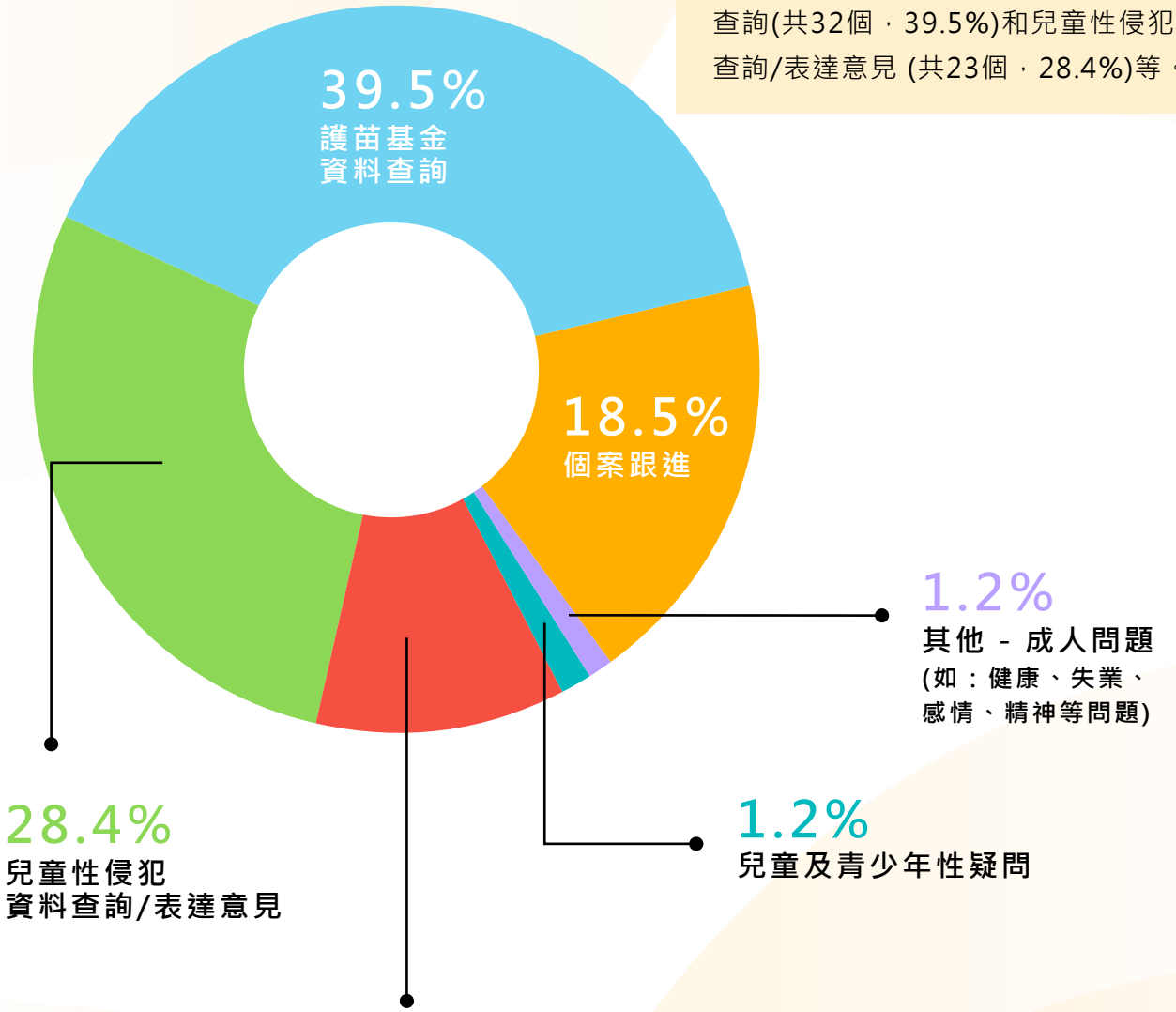

- 護苗基金資料查詢 ---------- 39.5%
- 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表達意見 -- 28.4%
- 個案跟進 ---------- 18.5%
- 懷疑兒童被性侵犯個案 ------ 11.2%
- 其他 - 成人問題 ---------- 1.2%
  (如：健康、失業、感情、精神等問題)
- 兒童及青少年性疑問 -------- 1.2%

*成人是指18歲或以上的人。

護苗線“Hugline”：2889 9933

◆ 關 注 議 題 ◆

早前一名十二歲女童在旺角被警察制服倒地，事件備受關注。本會於9月16日去信警務處處長鄧炳強先生，呼籲警隊保障兒童及青少年權利及嚴格執行《警察通例》。

警務處以書面回覆本會，指警方一直非常重視保護婦女、兒童及青少年的權益。相關執法行動是基於保障公眾安全和社會秩序而作出。警務處理解社會各界對事件的關注，會作出適當跟進。

Unit 1-12, G/F, Nam Tai House, Nam Shan Estate, Shek Kip Mei,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石硤尾南山邨南泰樓地下 1-12 號
Tel: (852) 2889-9922 Fax: (852) 2889-9923
E-mail: info@ecsaf.org.hk Website: www.ecsaf.org.hk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護苗基金

會長 President
蕭芳芳女士 MBE
Ms Siao Fong Fong, MBE

主席 Chairperson
吳惠貞女士
Ms Irene Ng

副主席 Vice-Chairperson
吳頌英醫生
Dr Angela Ng
施南生女士
Ms Nansun Shi

榮譽秘書 Hon Secretary
陳綺斐女士
Ms Magdalen Chan

榮譽司庫 Hon Treasurer
符美玉女士
Ms Shirley Fu

執行委員會 Board of Governors
陳淑嫻女士
Ms Alice Chan
陳國齡醫生
Dr Phyllis Chan
陳寶瓊女士
Ms Chan Po King
周蜜蜜女士
Ms Chau Mat Mat
張錦芳教授
Prof Monit Cheung
崔永康教授
Prof Eric Chui
何念慈臨床心理學家
Ms Annie Ho
鄭鳳玲律師
Ms Nanette Kwong
李張寶之女士
Mrs Ina Lee
梁灝然律師
Mr Henry Leung

榮譽顧問 Hon Advisers
高亞培博士
Dr Albert Cruz
李永浩教授太平紳士
Prof Peter Lee, JP
蒲錦文先生
Mr William Po

榮譽編輯 Hon Editor
方銳敏女士
Ms Fong Yui Man

義務法律顧問 Hon Legal Advisers
鄭慕智律師
Mr Moses Cheng, GBM, GBS, OBE,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P C Woo & Co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四十二樓
香港警務處
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先生, PDSM

鄧處長鈞鑒：

呼籲警隊保障兒童及青少年權利及嚴格執行《警察通例》

早前一名十二歲女童在旺角被警察制服倒地，事件備受大眾關注。在事件上，涉事女童年紀尚小，她在驚恐的情況下拔足奔跑是本能，反映當時環境對兒童造成極大的心理壓力，任何在場人士均應給予安撫，反之突然被多名男警員武力制服，是會對她造成身體和心靈創傷，本會深表關注，並希望警方能詳細調查事件。

根據 1994 年起在香港生效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公約》) 第 37 及 40 條，對兒童的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另外，根據《公約》 第 3 條，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均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一種首要考慮。本會希望鄧處長把《公約》的條文有效傳遞給每一位警務人員，尤其是前線的同工。

此外，本會亦希望一旦有兒童或青少年涉嫌有違法行為時，鄧處長能確保警方在執法時能嚴格執行《警察通例》第 49 章有關拘捕或羈留年齡在 18 歲以下人士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安排，以免他們受到不必要的創傷。

兒童為社會上的未來主人翁，我們有責任為兒童提供一個安全和扶持的環境，令他們能健康快樂地成長。

敬祝安康！

護苗基金主席
吳惠貞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護苗基金為擔保有限公司及慈善團體)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親子同路 護苗信箱

早熟對社交及性態度的影響

張教授：

我的女兒十歲，與同齡孩子相比，個子較高，身材也較豐滿。女兒開始注重自己的外表，喜歡較成熟的衣着打扮，看起來像個初中生；她亦經常表示同齡孩子很幼稚，不喜歡與他們交往。另外，女兒對性充滿好奇，經常搜尋有關性的網頁，有部分更為色情網頁。我很擔心早熟會影響女兒交友及過早發生性行為，我應否阻止她過分成熟的行為？請指教。 **林小姐**

答：

因成長環境、飲食或藥物的影響，不少兒童的身體提前發育，導致性早熟的現象。雖然兒童的身體和性認知早熟，但他們仍需要家長從旁指引和關顧。女兒會通過家長、老師、傳播媒介接收不同的性資訊，加上雌激素的影響，會開始喜歡打扮、對性感到好奇、對異性有幻想等。

與其讓女兒自己去摸索性知識，不如及早揭開性的神秘面紗，向她灌輸正確的性資訊，建立健康的性態度：

一、男女有別：指出男女在生理及心理的需要和分別，例如男女第二性徵的變化。

二、與異性相處之道：分享女兒與異性相處應有的界綫，不要隨便讓別人看或觸摸自己，同時要尊重別人，不要隨意碰觸他人的身體。

三、性行為：分享甚麼是性行為，需要承擔的責任和後果，例如：對自己的身體負責、法律原則(與未成年人士發生性行為乃違法)等，建立尊重自己和他人的態度。

你可循序漸進地與女兒分享這些資訊，最重要的是教導女兒保護和尊重自己，並鼓勵她在遇到性疑惑時，主動向你尋求協助。

(歡迎讀者就有關兒童性侵犯的問題，致電由護苗基金設立的「護苗線」：2889 9933，接聽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晚上6時)

本欄由護苗基金執行委員會委員、美國德州休斯頓大學社會工作研究院張錦芳教授解答。

星島日報 2020.07.29

其他性侵犯的個案

明報 2020.08.27

中大生認與14歲男肛交

【明報專訊】生於湖南農村家庭的22歲中大男生年幼來港，在不諳廣東話及英語下，發憤考入金融科技學，惟前年在社交平台先後兩次邀約一名14歲男童到其居所，其間非禮男童，以及與男童肛交，昨日在西九裁判法院承認各一項非禮及與16歲以下男子作同性肛交罪，案件押後至9月23日判刑，待索取被告感化及社會服務令報告。

求情稱新移民發憤入中大 向事主道歉

認罪的被告爲22歲中大學生胡俊，暫准保釋外出。辯方求情時讀出被告母親及繼父的求情信就透露，被告出生於湖南農村家庭，父母自幼離異。母親於被告12歲時帶他來港讀書，惟被告因不諳廣東話及英語，找學校時多處碰壁，只能入讀較差的學校。

辯方續說，在雙親鼓勵下，被告學業突飛猛進，曾考獲全級第一，並考入心儀的中大金融科技學系。母親得知被告犯事後感到「無奈、震驚、生氣」，會加强監管，繼續支持被告；繼父就說母親常爲事件「以淚洗臉」，又相信被告只是「不小心犯下彌天大錯」，望法庭輕判。另辯方代被告向Y道歉，並稱「錯是被告人所引出」，被告有極大歉意，願意承擔一切責任。

控方案情指，被告在2017年底至2018年初，經社交平台認識事主Y。2018年1月19日下午，被告邀約Y到他的居所，其間被告突然吻Y，脫下Y的衣服及爲Y戴上眼罩，將手指放入Y的肛門。同年2月初，被告再邀請Y到他的家，在Y同意下與Y肛交。 【案件編號：WKCC2882/19】

成報 2020.07.24

A07 成報 24/7/2020 星期五 突發/法庭

「抖音」結識 誘12歲女拍裸照後勒索600元 16歲男生被捕

【本報記者報道】一名16歲男生去年6月經內地社交媒體軟件「抖音」結識一名12歲少女，雙方保持聯絡卻從無見面。今年6月，少女發現使用的QQ帳戶被鎖定，遂向該男生求助，他聲稱其「朋友」能協助解鎖帳戶；在成功解鎖後，該男生要求少女發放2張裸照「報答」其「朋友」，地照辦如儀。不久，男生向少女勒索600元，否則公開其裸照，少女大驚，告訴母親及報警。警方在少女相約男生在天水圍交款時，將其拘捕，並在其手機發現約30張不同人的裸照，正追查是否有更多女受害人。警方調查下，發現少年口中的「朋友」並無他人，正是其本人。

代QQ帳戶解鎖 虛構「朋友」求裸照「報答」

據了解，被捕男生是元朗一間中學的中四生，在天水圍居住，活躍於多個網上交友平台。警方以涉嫌「從使未滿16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勒索」及「管有兒童色情刊物」被捕，被扣留調查。

據悉，涉案男生與12歲少女於去年6月透過內地社交應用程式「抖音」相識，其後透過即時通訊軟件微信、QQ及Whatsapp聯繫。今年6月，女童發現她的QQ帳戶被鎖定，於是向男生求助。他聲稱其「朋友」能協助解鎖帳戶，當解鎖後，引誘「朋友」要求女童以裸照回謝。女童按指示透過QQ發送2張裸照給男生代轉。然而，該男生向女童勒索600元作掩口費，否則將在網上公開其裸照。少女大驚，告訴母親，家人報警求助。

警方接報後，將計就計，經部署後，少女假裝答應付款，相約在天水圍交收，在場埋伏的探員當場拘捕男生。在警誡下，男生承認「朋友」的角色是虛構，而索裸照及錢都是自導自演。探員翻查男生的手提電話，發現除2張涉及女童的不雅照片外，還有30張其他不雅照片，他聲稱照片是從網上下載。警方正追查該批裸照事主身份。任何人如作出勒索行為，有可能干犯「勒索罪」，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14年。

■青少年沉迷玩抖音的情況嚴重，韓國及美國等海地方更斥資開發過濾兒童私隱。

護苗基金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想獲取更多護苗最新資訊？

歡迎瀏覽護苗基金網頁 www.ecsaf.org.hk 及Facebook專頁 www.facebook.com/ecsafhk

如對本通訊有任何寶貴意見，歡迎電郵至info@ecsaf.org.hk

護苗基金為擔保有限公司及慈善團體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護苗基金